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要**

- 與中國一家50強私營企業香江集團達成戰略聯盟，以利用其醫療網絡及探索國際併購項目，以期最大程度的挖掘本集團的創新能力
- 完成兩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141.8百萬港元，包括HeungKong Great Health Fund I作出的120百萬港元之投資
- 重組及擴大銷售隊伍以遵守最新法規，其可增強本集團於該市場的競爭優勢及為日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 隨著醫保範圍擴大及應用領域擴寬、營銷架構優化及招標範圍擴大，推動金因肽®的整體銷量於年內錄得雙位數的增長
- 年內推出同類最佳的口服抗糖尿病藥品博康泰(米格列奈片)(列入二零一七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覆蓋福建省逾百家醫院

\* 僅供識別

- 金因舒®分銷順利過渡至華潤紫竹不僅擴大了醫院覆蓋範圍，同時縮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 因近期市場競爭格局發生變化，修訂在研項目的銷售預期，導致確認其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為167.7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
- 有關研發策略舉措的開支增加，且確認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導致虧損淨額增加
- 經調整LBITDA約38.5百萬港元，與虧損淨額增加相符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千港元)	<b>156,477</b>	146,489
息稅攤銷前虧損(LBITA)(千港元)	<b>(247,056)</b>	(24,659)
毛利率(%)	<b>85.4%</b>	84.6%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b>27.2%</b>	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b>4.51</b>	2.65
債務權益比率(%)	<b>13.7%</b>	11.4%
總資產周轉率(%)	<b>40.1%</b>	2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內部藥品之收益	156,477	146,489	6.8%
銷售成本	(22,849)	(22,625)	1.0%
毛利	133,628	123,864	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30)	576	-5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446)	(81,148)	5.8%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23,540)	(19,279)	22.1%
<b>銷售生物及化學藥品之</b>			
<b>經營收入</b>	<b>31,312</b>	24,013	<b>30.4%</b>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5,057	4,068	24.3%
新藥產品及未來項目產生之			
開支	(68,218)	(39,052)	74.7%
其他行政開支	(40,454)	(36,317)	11.4%
融資成本	(177)	(497)	-64.4%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	(6,864)	(7,038)	-2.5%
<b>虧損減值及其他前虧損</b>	<b>(79,344)</b>	(54,823)	<b>44.7%</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707	1,003	169.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7,705)	–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3,955)	–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	<b>(278,297)</b>	(53,820)	<b>417.1%</b>

## 概覽

如上表財務數據所示，我們銷售生物及化學藥品的經營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強勁上升，升幅達到30.4%。這源於我們團隊在削減成本策略上的共同努力，以及我們銷售團隊及客戶基礎的大幅擴展。儘管有來自省級招標對藥品的定價壓力，我們的毛利維持穩定，略增加7.9%，反映未來幾年前景樂觀。

根據生物技術公司的生命週期，由於繼續投資在研及未來項目，本集團在本期間仍錄得虧損。此外，其他行政開支亦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採用上市公司的法律及合規行動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及法律費用及執行全新激勵績效獎勵體制致使員工成本不斷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詳情概列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聯康－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聯康」)乃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再生以及眼科治療。本集團業務涉及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研發」)、生產以及銷售及分銷的一體化生物製藥產業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種產品，即金因肽<sup>®</sup>、金因舒<sup>®</sup>、匹納普<sup>®</sup>及博康泰。匹納普<sup>®</sup>現時已獲得商標許可，其英文名稱正式從「Pinapu」更改為「Pinup<sup>®</sup>」。

### 市場概覽

由於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人口逾13億，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製藥市場，僅次於美國。根據健康規劃與管理國際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r)上公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製藥行業的銷售總額達1,160億美元，人均支出約89.3美元。雖然中國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製藥市場，但就逾13億的人口而言，人均藥品支出仍處於較低水平。隨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持續城鎮化，預計製藥行業將繼續壯大，促使該行業壯大的另一重要原因為老齡化人口快速膨脹。由於二零一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65歲及以上的人口逾1.4億，製藥行業發展前景一片大好。

與此同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推行的醫改著重優化製藥系統和分銷系統，其解決了藥品和醫療服務可用性及可負擔性問題。聯康扎根於此受政府高度監管的行業，因而密切關注最新法規資料，以便適應可持續發展的新環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發佈有關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關於兩票制的意見」)。兩票制旨在提高藥價透明度，優化多級分銷模式，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底之前於全國範圍內全面推行兩票制。其重點強調分銷商及下游醫院必須留存詳細的藥品銷售及購買記錄，確保發票及付款保持一致。製藥公司採取多項措施(如整合營銷及分銷團隊，與醫院及終端用戶建立聯繫以及與一級分銷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便應對變幻莫測

的市場環境。此外，旨在完全取消醫院以售藥增加收入的做法的零加成政策持續影響製藥公司的訂貨單及溢利。該等法規政策收緊對製藥行業的溢利造成局部影響，此乃由於其取消了醫院多賣藥的動力，並減少了醫院對製藥公司的需求。

## 二零一七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在該背景下，聯康於二零一七年採取了戰略性措施。本集團透過重組及擴大銷售隊伍以遵守最新法規、專注開發創新及專利產品以及與知名企業搭建戰略性合作關係，以此提升自身的市場競爭優勢，擴大銷售渠道以及為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 推出新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在福建省推出新型口服抗糖尿病藥品－「博康泰」牌米格列奈，該藥品納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米格列奈屬於格列奈類降血糖化合物，可治療2型糖尿病。除抗糖尿病療效外，其亦對改善餐後高血糖有著潛在作用，具有成為一流藥品的潛力。博康泰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作為治療糖尿病的一線及／或二線藥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本年度**」），博康泰已入駐福建逾百家醫院，且銷售團隊正在接觸多家新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在福建省外贏得九個省份的招標。由於努力進行宣傳及打入市場，即使於銷售人員過渡及博康泰醫院進藥所在年度，其於年內仍貢獻毛利接近1百萬港元。

### 本年度的戰略合作與整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聯康與香江集團達成戰略聯盟，該集團乃內地一家集團公司，位列全國私企50強。本集團已與香江集團成立一個聯合委員會，以聯合聯康的銷售團隊及香江集團的採購團隊，開拓銷售渠道。此次合作促使本集團透過香江集團的中國醫療網絡擴大分銷渠道、許可及獲得互補藥品及技術，同時擁有可利用醫療服務及慢性疾病管理方面的大數據領域先進技術，此戰略聯盟亦計劃發展生物醫藥孵化中心，探索國際併購項目來最大化聯康的創新能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與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華潤紫竹**」)及陽光諾和藥物(「**陽光諾和**」)的整合於二零一七年初見成效。金因舒®分銷順利過渡至華潤紫竹不僅擴大了醫院覆蓋範圍，同時大幅節省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憑藉華潤紫竹的強勁往績記錄及市場地位，本集團眼科醫院覆蓋數量較二零一七年初翻一番。為更好的深入滲透糖尿病市場，本集團與陽光諾和達成合夥關係，以共同開發具前景的口服抗糖尿病藥物(「**口服抗糖尿病藥物**」)。阿卡波糖為首個合作開發的產品，且雙方公司將尋求開發額外兩至三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本集團認為，聯康與其他經驗豐富的製藥公司合作可加強我們的外部創新能力，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重塑銷售與營銷團隊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擴大並重組銷售與營銷團隊，以便抓住市場機遇。於委任薛偉先生為商業平台總經理後，本集團亦於全國各地增聘高級職位，且銷售及營銷職能獲進一步重整為三個主要部門，即銷售營運管理、分銷商管理及銷售團隊管理，以整合及明確各部門的職責。銷售營運管理負責監督所有貨物流向，以增強集團對所有銷售渠道的管理。分銷商管理著眼於分銷商合約及規範化所有分銷商工作流程以縮短回款時間。最後，銷售團隊管理負責內部銷售團隊能力發展，以培養長期關鍵意見領袖(KOL)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的商業平台員工人數按年(「**按年計**」)增加24.8%至171名。重塑營銷團隊架構將更為明確職責範圍及促使策略得以有效地執行。這必然會開拓更多機遇及利用現有合作關係提升贏利能力。

得益於此，儘管身處定價的重重壓力之下，本集團的主要上市藥品(如匹納普®、金因舒®、金因肽®及博康泰)的省級招標仍獲得了穩定進展。此外，憑藉所設立的強大專責小組及優化的營銷架構，本集團在市場准入方面表現優異，匹納普®新中標省份包括寧夏、湖南及湖北，金因舒®新中標省份包括山西、寧夏、四川，以及博康泰於九省中標。本集團認為，優化的銷售與營銷團隊可實現靈活及深入的職能管理，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兩票制的全面合規及提升盈利性，從而實現業務高增長。

## 研發及研發進度

本集團持續專注發展有可能為其業務帶來重大商業價值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並確定著眼於三大治療領域，以豐富產品組合：代謝疾病、眼科及皮膚科。因此，本集團將持續開發以下新專利藥品：

藥品/成分	適用症	描述	臨床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註冊 登記前	已上市
<b>自製藥品</b>								
<b>內分泌科</b>								
博康泰	2型糖尿病	博康泰(口服抗糖尿病藥品-米格列奈)屬格列奈類降低血糖藥物。米格列奈透過結合並關閉胰島β細胞的若干鉀離子通道，調節血糖水平。關閉鉀離子通道會導致一系列的電化學反應，有效刺激胰腺的胰島素分泌。	▶	▶	▶	▶	▶	▶
Uni-E4 -創新水針 製劑	2型糖尿病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糖療程。該藥品設計為兩天注射一次。該類藥品已於治療2型糖尿病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的糖尿病藥物。	▶					
Uni-PTH -粉針製劑	骨質疏鬆	Uni-PTH(甲狀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齡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齡密度，並通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還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注射一次。	▶	▶	▶	▶	▶	
Uni-PTH -創新水針 製劑	骨質疏鬆	Uni-PTH(甲狀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齡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齡密度，並通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還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注射一次。	▶					
Uni-E4-Fc	2型糖尿病	Uni-E4-Fc (rExendin-4 Fc)為Uni-E4的長效型號，是新一代rExendin-4療程。該技術通過加入Fc分段，大大延長該產品於體內的半衰期。因此，Uni-E4-Fc只需每兩週或三週注射一次，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b>眼科</b>								
金因舒®	眼部創傷癒合	金因舒®(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為眼部創傷癒合(如角膜潰瘍)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金因舒®為中國唯一一種噴霧型表皮生長因子。用法為清創後每日使用一次。	▶	▶	▶	▶	▶	▶
<b>皮膚科</b>								
金因肽®	表皮創傷癒合	金因肽®(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金因肽®為中國唯一一種噴霧型表皮生長因子。用法為清創後每日使用一次。	▶	▶	▶	▶	▶	▶
<b>傳染病</b>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伏立康唑)是一種治療真菌感染的處方口服藥品。伏立康唑能夠阻礙真菌細胞壁的生長，從而導致真菌死亡。匹納普®每天服用兩次，主要用於化療或器官移植後免疫力低下的病患者。	▶	▶	▶	▶	▶	▶
<b>Hematology</b>								
rhEPO-Fc	貧血	rhEPO-Fc(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及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rhEPO-Fc是下一代的EPO治療藥品。通過加入Fc分段，大幅延長了rhEPO在人體中的半衰期。因此，病患者僅需每兩週注射一次rhEPO-Fc，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				
<b>合作夥伴藥物</b>			<b>進展</b>			<b>合作夥伴</b>		
<b>內分泌科</b>								
阿卡波糖	2型糖尿病	阿卡波糖是一種小分子藥物，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及在部分國家用於治療糖尿病前期症狀。阿卡波糖可以通過抑制碳水化合物消化分解為葡萄糖過程中所需的葡萄糖酶，阻滯碳水化合物分解成葡萄糖，從而有效減少患者對糖的吸收。阿卡波糖能有效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達到降低HbA1c值的效果。	正進行藥物化學、藥品生產及生產和質量控制(CMC)研究					

## **Uni-PTH**

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的Uni-PTH的市場潛力巨大，達13億美元。其在治療骨痛時，較同類產品更有效，且是目前唯一一類能有效增加骨密度的合成代謝劑。當前階段，其仍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進行進一步審查及現場檢驗。該產品有望最早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推出，本集團目標是成為第一家推出該類產品的公司。

年內，凍乾粉製劑的Uni-PTH乃本集團的主要新藥之一。本集團已重新提交其新藥申請(「**新藥申請**」)及補充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北京食品藥品管理局受理，且目前正接受藥品評審中心(「**藥品評審中心**」)的技術審查。與此同時，水針製劑的Uni-PTH於二零一七年已成功完成製備工藝審查。藥品評審中心的交流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舉行。

## **Uni-E4**

Uni-E4是一款GLP-1誘導劑，是本集團自主創新研發的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的藥物。因其獨特療效，Uni-E4一旦上市，預計會使銷售創新高。

於二零一七年，水針製劑的Uni-E4研發進度如期推進。藥品評審中心交流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舉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臨床第三階段研究，本集團期望Uni-E4可於二零二三年上市。

## **Uni-EPO-Fc**

人促紅細胞生成素是一種促進紅細胞成熟的糖蛋白激素。作為長效EPO治療方式，EPO-Fc極大地改善了患有貧血伴隨慢性腎臟疾病病人的治療便利。EPO-Fc的市場價值估計達539百萬美元，且在全球有快速增長的趨勢。

本集團已完成Uni-EPO-Fc臨床前測試，計劃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藥品評審中心完成藥品審查後繼續進行臨床第一階段研究。由於研發計劃有變，本集團將設定優先次序並首先分配技術資源及財務資源以開發Uni-PTH及Uni-E4，但本集團仍期望成為中國國內最早供應長效Uni-EPO-Fc產品的提供商之一。

## **阿卡波糖片**

阿卡波糖為由本集團與陽光諾和共同開發的口服抗糖尿病的補充藥物。阿卡波糖適用於飲食富含碳水化合物的亞洲人，其市場價值極為龐大，達32億美元，作為治療II型糖尿病小分子藥物，阿卡波糖在中國的競爭對手微乎其微。本集團的阿卡波糖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已完成工藝製備審查，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提交簡版新藥申請(「**簡版新藥申請**」)。

##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56.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近6.8%(二零一六年：146.5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因為15毫升裝金因肽®及匹納普®對收益作出巨大貢獻所致。銷售成本略增加1.0%，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的22.8百萬港元。受收益增勢所推動，本年度的毛利達133.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7.9%，且毛利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相比二零一六年的84.6%增長了0.8個百分點，達85.4%。

就本年度銷售收益總額(所有上市產品)而言，本集團表現強勁，於其核心市場(即銷售量位列前五的省份，包括北京、廣東、福建、江蘇及吉林)錄得15%的增長率。前五大省份涵蓋聯康中國總銷售之36%。其符合重塑營銷團隊架構之目的，擴大核心市場的自身銷售團隊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及遵守政府政策。此外，部分省份(如遼寧)的增長率高達290%，其亦歸因於新銷售團隊架構的優勢，各項職能更側重其自身專業優勢。

於研發能力與人才的巨額投資致使研發支出劇增。其顯著增長126.0%至4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8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支出增長18.3%至89.7百萬港元，其乃由於非經常性專業開支包括提升辦公營運效率及數據組織及安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整合及重建銷售渠道獲得更多有效促銷，從而致使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至76.4百萬港元，即佔總收益的48.9%(二零一六年：81.1百萬港元，55.4%)。

## 上市藥品銷售

### 金因肽®

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金因肽®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其適用病癥已從單純的燒傷和皮膚病逐步擴展到產科和整形手術。於本年度，金因肽®產生的收入總計66.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7.0%，其中15毫升裝金因肽®錄得增長率約16.2%。更廣泛的應用，優化的營銷架構以及中標範圍的擴張，共同刺激了15毫升裝金因肽®的銷量，使得其實現了兩位數近11.6%的增長。隨著其銷售渠道從分銷商轉變為自有銷售團隊，15毫升裝金因肽®的平均單價上升5.2%。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戰略上專注毛利較之5毫升裝金因肽®更高的15毫升裝金因肽®，致使5毫升裝金因肽®的銷量下跌，該增量亦由此而受到溫和影響。此外，金因肽®於二零一七年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取消「限工傷」限制，從而擴大金因肽®的使

用範圍(包括所有外科手術)，且本集團藉此不斷聘用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和進入更多潛在醫院。此外，受益於省級基本藥物改革，金因肽®已允許在地方診所和社區醫院出售，由此進一步刺激了其收入增長。

### **金因舒®**

金因舒®主要用於治療眼科的角膜潰瘍，其於本年度的收益錄得溫和下跌，此乃由於政府施加降價壓力，單位價格下跌所致。其錄得營業額為20.9百萬港元，按年下跌近12.9%，但其並未轉變為盈利能力下跌。根據協定模式，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比例亦相應下降，由此表明此合作關係之盈利能力或會提升。然而，本集團在不斷努力擴張中標省份，部份控制了不利趨勢，使得藥品覆蓋中國所有省份的逾77%，另有7個省份納入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因此，在華潤紫竹的廣泛網絡的支持下，本集團已達成銷售目標。本集團一直在透過與日俱增的競爭優勢尋求獲得更多省份的授標和搶佔未開發市場的機會。

### **匹納普®**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專利化學製藥產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主要針對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其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68.2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的60.5百萬港元增長約12.8%。匹納普®的出色表現皆因三個新中標的省份所致，新中標省份包括寧夏、湖南和湖北，且其全國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6%。平均單位售價溫和下跌9.3%，此乃受到化學製藥行業物價整體下跌的影響所致，但其由於產能擴張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單位製造成本較低，故此產品的盈利能力與二零一六年持平。鑒於有限的競爭對手數目與嚴格的市場准入，其在中國的競爭格局非常有前景。

### **博康泰**

本集團新推出的藥品博康泰(米格列奈片)主要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此乃博康泰推出的第一年，本集團竭力保持博康泰的持續發展勢頭以期佔據慢性病管理的市場份額。於本年度，博康泰產生的總利潤接近1百萬港元。令人振奮的是，博康泰已列入最新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一七年)，自此，營銷團隊不斷地在全國尋找潛在投標機會。

## 財務表現回顧

### 收益

#### 銷售業務發展

於本年度，聯康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56,4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146,489,000港元上升6.8%。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增值，因此，就外匯波動作出調整之總營業額增幅為7.9%。

####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增加1.5%至87,286,000港元。獲專利生物藥品佔回顧年內綜合銷售總額約55.8%。

####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獲專利化學藥品銷售為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及博康泰(米格列奈片，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銷售。此分部於年內錄得69,19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的銷售額60,488,000港元大幅增加12.8%。化學藥品佔綜合銷售總額約44.2%，而去年同期則為41.3%。

####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約為133,62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123,864,000港元增加7.9%。毛利率輕微增加0.8%至85.4%。毛利率增加乃由於15毫升裝金因肽®的銷售單價增加，其受金因舒®的負面影響及與華潤紫竹的新合作協議制定的金因舒®的銷售模式有重大變動略微抵銷。然而，這並不會轉變為盈利能力下降，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大幅下跌(請參閱**金因舒®**一節)。

儘管有來自省級招標對藥品的定價壓力，以及北京及深圳工資增長較快，本集團於年內仍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透過於整個業務過程中削減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例如，本集團增加藥

用活性成份(「API」)供應商數目以增強原料採購的競爭力，以及繼續致力於增加銷量，以實現規模經濟。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81,14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76,446,000元。其佔收益百分比由去年的55.4%下降至48.9%。該減少乃主要與華潤紫竹新合作關係項下的金因舒®銷售模式優化轉變及更有效的內部成本控制所致。這也是重組銷售團隊的益處，新架構促使各項職能更加專注於其自身專業優勢。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總額由去年的18,813,000港元增加126.0%至42,519,000港元。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水針製劑開發推出新的研究舉措所致。與陽光諾和有關阿卡波糖Acarbose藥片的共同開發項目已於回顧年內啟動，並產生開發及產業化成本。生物藥品方面，本集團的獲專利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計劃繼續為獲批准推出市場而推進，且本集團已開始調配資源著手進行水針製劑的研究，以提升該等產品的競爭優勢。年內，上述研發項目令研發開支佔收益的比例顯著上升至27.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則為18.2%。由於本集團研發新藥，故研發開支可能因各個開發項目的不同階段成本而每年出現波動。本集團繼續建基於其策略重心，將重點放於包括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代謝疾病方面。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增加18.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額外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招聘費用、提升辦公營運效率及數據組織及安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採取上市公司法律及合規行動(即股份認購)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該影響被持續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引入新的差旅政策)及有效精簡營運(如新的資訊科技通訊工具令差旅需求減少)所削減。本集團繼續進行銷售員工擴張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僱員總數約350名。為配合擴張計劃，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繼續實施多項新舉措，旨在提高僱員素質並提升其表現，並實行績效獎勵體系，且本集團已運行一項新的浮動獎金計劃，包括對重要僱員授出現金及股權獎勵。

##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內，其他收入由去年之4,068,000港元增加24.3%至5,057,000港元。其他收入指來自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之收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合約生產業務收入以及收取北京市科委高端仿製藥補貼，此乃匹納普®之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此項補助為對匹納普®的重要認可以及政府對匹納普®的大力支持，奠定了匹納普®為應急所需的優質產品的地位。

## 總虧損

總虧損由去年的55,727,000港元增加401.2%至年內的279,309,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部分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以及為本公司吸引更優秀人才而改善薪金及福利、一次性開支(本年度內開展之融資活動所招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提升辦公營運效率及數據組織及安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致。本集團將該等成本視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投資。所產生之總虧損包括177,000港元，乃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算之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而作出之利息付款。

與此同時，由於中國製藥行業法規的近期變動及本集團在研項目的競爭格局發生變化(包括大批新參與者順利進入市場)，故本集團對當前在研項目的銷售預期作出調整。這將導致本集團開發在研產品及產品技術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減值虧損，於本年度錄得總額為201,660,000港元。

若加回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經調整LBITDA」)，本集團之經調整LBITDA於回顧年內由17,621,000港元增加至38,532,000港元。考慮到年末錄得定期及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121,281,000港元，本集團可繼續支持其近期經營及投資。

## 前景

### 展望

過去，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較少定期審查可納入目錄的新藥產品。這對於擁有新上市藥物的製藥公司而言一直是一個很大的顧慮。然而，據觀察有關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更新資料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刊發，而該資料於七月即刻被另一份更新目錄替代，且於目錄中新增了36個藥品，由此表明日後的醫保目錄將會

頻繁予以更新，其將促使新近獲承保藥品銷量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錄得大幅增加，同時為本集團及該行業帶來顯著增長勢頭。

與此同時，最新政策亦表明大力支持國內優質仿製藥及創新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有關審批多項藥品(如化學藥品、生物藥品、中藥及進口藥物)登記備案的指引。於同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一份改進藥用活性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審批程序的通知，其將取消藥用輔料、直接與藥物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容器的單獨審批程序。藥用活性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的審批程序將與藥物配方登記備案程序一併進行，且最新的藥品登記備案更新資料將加快中國整個藥物登記備案程序的進度，為本集團及其他具有強大研發實力的製藥商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

在人口結構變動及政府政策支持的有利情形下，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以搶奪藍海市場。展望二零一八年，聯康將繼續透過擴張渠道鞏固其分銷平台，且本集團於該過程中將密切關注併購機會以便擴張至新地區，如東北及華中地區。此外，本集團將提升企業管理及深化與專業合作夥伴之合作關係。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1,2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90,1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321,000港元)，流動資產約205,8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9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45,6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68,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為12.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貸款融資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49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87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81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聘用171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聘用10名員工。除中國銷售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外，本集團亦聘有177名區域分銷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重大購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購置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64,968,147股。於本年度內合共發行1,027,480,000股新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每股0.138港元之價格發行1,027,480,000股新股份。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及陳大偉先生(副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楸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周啓明先生及任啓民先生。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6,477	146,489
銷售成本		<u>(22,849)</u>	<u>(22,625)</u>
毛利		133,628	123,864
其他收入	3	5,057	4,0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7	1,579
銷售與分銷成本		(76,446)	(81,1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693)	(75,835)
研發費用		(42,519)	(18,81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864)	(7,03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7,7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3,955)	–
融資成本		<u>(177)</u>	<u>(497)</u>
除稅前虧損	4	278,297	(53,820)
所得稅開支	5	<u>(1,012)</u>	<u>(1,907)</u>
年度虧損		<u><b>(279,309)</b></u>	<u><b>(55,727)</b></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7,402</u>	<u>(26,610)</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27,402</u>	<u>(26,61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251,907)</b></u>	<u><b>(82,337)</b></u>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5.15)</b></u>	<u><b>(1.09)</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57	103,328
投資物業		26,605	22,245
預付租賃款項		11,398	11,427
無形資產	9	63,313	220,4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855	4,216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1	4,939	3,436
		<u>184,367</u>	<u>365,1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48	13,0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159	40,250
預付租賃款項		834	779
定期存款		87,104	30,773
結構性存款		11,4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65	47,344
		<u>205,822</u>	<u>132,1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206	36,697
應付所得稅		2,422	2,281
銀行借貸		-	10,990
		<u>45,628</u>	<u>49,9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0,194</u>	<u>82,23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44,561</u>	<u>447,35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408</u>	<u>949</u>
<b>資產淨值</b>	<u><b>343,153</b></u>	<u><b>446,40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650	51,375
儲備	<u>281,503</u>	<u>395,029</u>
<b>權益總額</b>	<u><b>343,153</b></u>	<u><b>446,404</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製造、銷售及買賣藥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該等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須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下列各項：(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尚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貸損失提早及額外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廣泛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0,58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292,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藥品銷售為本集團之唯一收益來源。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製藥產品	<u>156,477</u>	<u>146,489</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44	1,372
租金收入	2,625	2,281
政府補助(附註i)	1,304	313
雜項收入	<u>384</u>	<u>102</u>
	<u>5,057</u>	<u>4,068</u>
總收入	<u><u>161,534</u></u>	<u><u>150,557</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兩筆關於二零一七年發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提供補貼之政府補助金共人民幣1,130,000元(相當約1,304,000港元)，且有關條件已於授出時達成。

####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5,690	34,34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147	3,324
支付予員工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6,714	1,878
	<u>49,551</u>	39,545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150	5,160
無形資產攤銷	4,837	4,9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8	817
核數師酬金	1,877	1,87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849	22,625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3,587	2,965
折舊	25,419	22,933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折舊	(6,390)	(4,252)
	<u>19,029</u>	18,681
研發費用	42,519	26,710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附註9)	-	(7,897)
	<u>42,519</u>	18,813
經計入：		
設備租金收入	-	236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2,625	2,045
	<u>2,625</u>	2,045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55	1,599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51	157
	<u>606</u>	<u>1,75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06	151
	<u>1,012</u>	<u>1,907</u>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二零一六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9,309)</u>	<u>(55,727)</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26,650</u>	<u>5,091,770</u>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c)在研產品規模化生產。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69,191</u>	<u>87,286</u>	<u>-</u>	<u>156,477</u>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u>18,568</u>	<u>13,377</u>	<u>(261,569)</u>	(229,624)
其他收入				5,0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70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864)
未分配行政開支				(49,396)
融資成本				<u>(177)</u>
除稅前虧損				<u>(278,29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60,488</u>	<u>86,001</u>	<u>-</u>	<u>146,489</u>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u>11,199</u>	<u>12,814</u>	<u>(39,052)</u>	(15,039)
其他收入				4,0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038)
未分配行政開支				(36,317)
融資成本				<u>(497)</u>
除稅前虧損				<u>(53,820)</u>

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情況下之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料及負債**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9,881	65,332	59,958	235,171
未分配資產				<u>155,018</u>
資產總值				<u><u>390,189</u></u>
分部負債	16,911	24,464	3,187	44,562
未分配負債				<u>2,474</u>
負債總額				<u><u>47,036</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446	60,557	256,746	390,749
未分配資產				<u>106,572</u>
資產總值				<u><u>497,321</u></u>
分部負債	11,584	19,621	2,607	33,812
未分配負債				<u>17,105</u>
負債總額				<u><u>50,917</u></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850	1,212	3,725	3,420	10,207
無形資產攤銷	-	-	4,837	-	4,8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1	517	-	-	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4	8,170	12,192	1,453	25,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	-	-	-	100
研發費用	-	6,683	35,836	-	42,51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7,705	-	167,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33,955	-	33,9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45	-	-	-	2,54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u>-</u>	<u>(262)</u>	<u>(366)</u>	<u>(116)</u>	<u>(74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06	1,368	2,792	2,420	7,586
無形資產添置	-	-	7,897	-	7,897
無形資產攤銷	-	-	4,914	-	4,9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4	523	-	-	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7	5,293	8,773	1,118	18,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26)	-	-	(27)
研發費用	-	1,707	17,106	-	18,81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49)	-	-	(54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u>-</u>	<u>(623)</u>	<u>(707)</u>	<u>(42)</u>	<u>(1,372)</u>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5,933	4,3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6,477	146,489	178,434	360,746
	<u>156,477</u>	<u>146,489</u>	<u>184,367</u>	<u>365,123</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18,240</u>	<u>15,378</u>

附註： 來自自製化學藥品之收益。

8. 股息

並無就二零一七年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無形資產

	商標及 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808	124,710	188,375	561,893
匯兌調整	(13,918)	(6,976)	(10,900)	(31,794)
添置	—	—	7,897	7,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890	117,734	185,372	537,996
匯兌調整	16,552	8,296	13,064	37,9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442</u>	<u>126,030</u>	<u>198,436</u>	<u>575,908</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808	81,744	821	331,373
匯兌調整	(13,918)	(4,798)	(46)	(18,762)
年度撥備	—	4,914	—	4,9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890	81,860	775	317,525
匯兌調整	16,552	5,921	55	22,528
年度撥備	—	4,837	—	4,837
損益內之減值虧損 (附註e)	—	—	167,705	167,7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442</u>	<u>92,618</u>	<u>168,535</u>	<u>512,59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3,412</u>	<u>29,901</u>	<u>63,3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874</u>	<u>184,597</u>	<u>220,471</u>

所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附註：

-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d) 除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產品及技術研發處於登記及臨床試驗進展階段，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並無作出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e)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167,70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0。

#### 10. 有關藥品開發階段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與開發階段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藥品1	7,212	42,259	23,376	122,412
藥品2	3,890	6,667	39,937	58,946
藥品3	1,356	1,757	-	39,113
	<b>12,458</b>	<b>50,683</b>	<b>63,313</b>	<b>220,471</b>

##### 藥品1：

由於該藥品競爭格局發生變化(包括多名新參與者成功進入市場)，故本集團對該藥品的開發計劃作出調整。除按原配方就該藥品提交新藥申請之外，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投入所有現有資源以開發此藥品的先進配方，進行新藥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藥品可於二零二三年面市，並相應更新銷售預測。該等變化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確認其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02,764,000港元及31,707,000港元。

##### 藥品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該藥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正式的新藥申請。由於中國製藥行業法規近期發生變化，本集團須對所有臨床研究進行評估及於二零一七年提交補充提交文件。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申請將獲審批通過且該藥品可於二零一九年推出。預期推出日期延期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下降。確認其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3,091,000港元及2,248,000港元。

### 藥品3：

考慮到(1)本年度對藥品1進行策略調整，未來數年需對其開發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2)由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環境縮緊，藥品2之新藥申請長期推遲，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3)藥品3目前之開發進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或未具備完成藥品3之開發所需的技術、資金及其他資源。因此，就藥品3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41,850,000港元。

## 11.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指就(1)收購抗糖尿病藥物之生產技術及獨家分銷權及相關顧問費；及(2)與獨立第三方開發治療糖尿病之高品質片劑的聯合開發項目支付的按金。餘下未付代價披露為資本承擔。

收購無形資產	收購之已付按金	合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附註)	人民幣3,298,498元(相當於約3,881,000港元)，包括顧問費人民幣827,000元(相當於約973,000港元)	人民幣16,826,800元(相當於約19,796,000港元)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聯合開發項目	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058,000港元)	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64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附註)	人民幣2,826,800元(相當於約3,291,000港元)，包括顧問費人民幣826,800元(相當於約1,058,600港元)	人民幣16,826,800元(相當於約21,545,000港元)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聯合開發項目	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港元)	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144,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及 (ii)	66,119	35,179
減：呆賬撥備	(iii)	(3,813)	(1,109)
		<u>62,306</u>	<u>34,070</u>
應收票據	(iv)	1,600	–
租賃按金		1,291	653
租賃應收款項		–	802
向僱員墊款		906	773
預付款項		1,539	1,016
其他		3,326	3,62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9)	(691)
		<u>70,159</u>	<u>40,250</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會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 (ii) 按照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日至60日	42,466	17,358
61日至120日	13,094	7,395
121日至180日	3,896	7,172
180日以上	2,850	2,145
	<u>62,306</u>	<u>34,070</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審核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的應收貿易賬款既未過期亦無減值。既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大型中國分銷商之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值合共約6,7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21日至180日	3,896	7,172
180日以上	2,850	2,145
總計	<u>6,746</u>	<u>9,317</u>

(iii)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109	1,729
匯兌調整	159	(71)
於年內確認(撥回)	2,545	(549)
年末	<u>3,813</u>	<u>1,109</u>

本年度所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可能出現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3,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按照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日至60日	780	—
61日至120日	820	—
	<u>1,600</u>	<u>—</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 (ii)	9,002	7,1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墊款及按金		14,082	15,382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918	1,264
研發開支之應付款項		3,319	89
其他應付稅項		1,628	631
應計核數費用		1,787	1,758
應計薪金		4,462	2,780
應計銷售費用		7,107	3,145
其他		901	4,460
		<u>43,206</u>	<u>36,697</u>

附註：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六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7,648	6,698
31日至60日	1,043	88
61日至90日	61	66
90日以上	250	336
	<u>9,002</u>	<u>7,188</u>